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154/20-21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SS/13/20/1

### 根據《借款條例》第 3(1)條提出的 兩項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2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  
時 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出席委員：周浩鼎議員(主席)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  
陳浩濂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5  
張誼女士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3  
劉理茵女士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跨境及國際事務)  
馬周佩芬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毅謙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副總裁  
劉應彬先生, JP

香港金融管理局主管(貨幣及結算)  
阮志才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主管(市場發展)  
許懷志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 4  
黃嘉穎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9  
盧美雲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4  
陳愛華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選舉主席**

### 選舉主席

李慧琼議員(在席委員中排名最先的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選舉；她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陳克勤議員提名周浩鼎議員，該項提名獲張華峰議員附議。周浩鼎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李慧琼議員宣布周浩鼎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周議員隨即接手主持會議。

##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檔案編號：B&M/3/1/2C — 有關提高政府債券計劃可借入款項上限的決議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檔案編號：B&M/3/1/4C — 有關擴大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的涵蓋範圍和提高借款上限的決議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 LS76/20-21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 CB(1)1020/20-21(01)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 利益申報

3. 李慧琼議員申報，她曾認購第八批通脹掛鈎債券。

### 討論

4.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 政府當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5. 小組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載列歷年以來當局在政府債券計劃下所發行各項零售債券(包括通脹掛鈎債券及銀色債券)預先宣布的定息息率和實際息率。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已於2021年6月24日隨立法會CB(1)1046/20-21(02)號文件送交委員。)

邀請各界表達意見

6. 委員議定於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各界就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1)條提出的兩項擬議決議案("兩項擬議決議案")表達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21 年 6 月 21 日於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有意表達意見的人士或團體提交意見書。)

立法時間表

7. 主席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業已完成審議兩項擬議決議案的工作。小組委員會知悉，政府當局擬重新作出預告，於 2021 年 7 月 21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該兩項擬議決議案。主席表示，他會在 2021 年 7 月 2 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而就修訂兩項擬議決議案作出預告的限期為 2021 年 7 月 14 日。

**III 其他事項**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 11 時 56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7 月 29 日

**根據《借款條例》第 3(1)條提出的  
兩項擬議決議案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21 年 6 月 21 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 10 時 45 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2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b>			
000501 – 000640	李慧琼議員 陳克勤議員 張華峰議員 周浩鼎議員	選舉主席	
<b>議程第 II 項——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0641 – 001344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簡介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1)條提出的兩項擬議決議案("兩項擬議決議案"), 以提高政府債券計劃和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綠債計劃")的可借入款項上限。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 B&M/3/1/2C、B&M/3/1/4C)]	
001345 – 002252	主席 張華峰議員 政府當局 香港金融管理局 ("金管局")	張議員表示支持該兩項擬議決議案, 他詢問——  (a) 鑒於政府債券計劃下所發行的零售債券獲大幅超額認購,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進一步提高政府債券計劃的借款上限(例如提高至 4,000 億港元);  (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政府債券計劃籌得的款項交由金管局作投資; 及  (c)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就政府債券計劃下機構債券和零售債券各自的分布設定比率。  政府當局和金管局回應時表示——  (a) 債券基金為管理政府債券計劃下籌集的款項而成立, 預期該基金的借入款額會在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2022 年年底前接近其借款上限，因此有需提高有關的借款上限，使政府債券計劃可持續推行；</p> <p>(b) 政府債券計劃於 2009 年成立時，借款上限為 1,000 億港元，其後在 2013 年提高至 2,000 億港元水平。有關政府債券計劃的擬議決議案將令有關的借款上限進一步提高至 3,000 億港元。政府當局會繼續留意市場需求和香港債券市場的發展情況，有需要時會考慮提高該借款上限；</p> <p>(c) 政府當局一向沒有就政府債券計劃下機構債券和零售債券各自的分布設定比率，目的是預留彈性，讓政府當局可因應當時的市場情況(包括市場需求和利率發展)分別考慮發行機構債券和零售債券；</p> <p>(d) 當局會委任第一市場交易商協助推展機構債券發行項目，零售投資者則可認購零售債券；</p> <p>(e) 截至 2020 年年底，機構債券未清償本金的款額為 806 億港元，零售債券未清償本金的款額為 360 億港元；及</p> <p>(f) 政府當局會繼續透過有系統地發行機構債券和通脹掛鈎債券及銀色債券，促進香港債券市場的發展，以期鼓勵更多投資者投入債券市場。</p>	
002253 – 003904	主席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金管局	<p>李議員請政府當局考慮增加政府債券計劃下零售債券所佔的比例，以滿足公眾需求，並因應債券基金的投資回報，在可能情況下考慮提供更高的零售債券息率。她要求政府當局就下述事宜提供資料——</p> <p>(a) 政府債券計劃及綠債計劃下籌得的款項如何運用，以及該等款項以往的投資回報；及</p> <p>(b) 比較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機構債券和零售債券的比例與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比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和金管局表示——</p> <p>(a) 政府債券計劃的政策目標是透過有系統地發行政府債券，促進香港債券市場的持續發展；</p> <p>(b) 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籌集的款項會全數記入債券基金帳目的貸項下。債券基金不是財政儲備的一部分，其款項存放於外匯基金作投資用途，並與政府的其他帳目分開管理；</p> <p>(c) 各項開支，包括就政府債券計劃發行債券所支付的利息和償還的本金，以及其他有關費用，會由債券基金支付；</p> <p>(d) 零售債券方面，政府當局至今共發行了 8 批通脹掛鈎債券和 5 批銀色債券，擴大了投資者基礎、也推動了香港零售債券市場的發展；</p> <p>(e) 政府當局計劃在本財政年度發行至少 150 億港元的通脹掛鈎債券和 240 億港元的銀色債券；</p> <p>(f) 政府當局會繼續按當時的市場情況和需要，就每批零售債券和機構債券釐訂條款（例如發行額、息率、年期等）；</p> <p>(g) 綠債計劃的政策目標是推動香港綠色金融的發展，以及彰顯政府對可持續發展的支持和應對氣候變化的決心；</p> <p>(h) 綠債計劃以綠色債券籌集的款項將記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帳目的貸項下，為符合政府《綠色債券框架》所載的資格準則的綠色工務項目融資或再融資；及</p> <p>(i) 以往發行的綠色債券主要以機構投資者為對象，政府當局計劃在本財政年度內發行以零售投資者為對象的綠色債券。</p> <p>政府當局回應李議員有關哪些工務項目獲綠債計劃融資的進一步提問時表示——</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a) 首批發行金額為 10 億美元的政府綠色債券已為 7 個工務項目融資，該 7 個項目涵蓋 4 個類別，分別為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廢物管理及資源回收、水及廢水管理，以及綠色建築；及</p> <p>(b) 該 7 個工務項目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 1 期、O·PARK1、西九龍政府合署、位於啟德發展區的稅務大樓、新圍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第 1 期、在東涌及小蠔灣之間增建一條加壓污水管及修復現有加壓污水管，以及啟德發展區區域供冷系統。</p>	
003905 – 004705	主席 陳克勤議員 政府當局	<p>陳議員詢問當局按甚麼機制決定為政府綠色工務項目提供資金，包括該等項目是否須經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批准，以及綠債計劃擬議涵蓋的 3 類新綠色項目的撥款安排。</p> <p>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p> <p>(a) 現時，綠債計劃發行綠色債券籌集的資金用於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的綠色工務項目融資或再融資，該等獲納入基本工程儲備基金的項目均已獲財委會批准；</p> <p>(b) 所有可獲綠債計劃籌得的款項提供資金的合資格綠色項目均須符合《綠色債券框架》所載的相關要求；</p> <p>(c) 由財政司司長擔任主席的政府綠色債券計劃督導委員會將根據《綠色債券框架》所載的資格準則，就每個項目進行評審及批准；</p> <p>(d) 發行每批綠色債券籌得的款項將分配予發債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或未來兩個財政年度之內的合資格綠色項目，以應付其開支；預期超過一半籌集所得的款項會分配予該等項目，以應付其日後的開支；及</p> <p>(e) 政府當局每年均會發表《綠色債券報告》，載述相關款項的分配情況，以及獲綠色債券籌集的款項提供資金的綠色項目預期帶來的環境效益。</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4706 – 005256	主席 政府當局	<p>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因應現時極低息的環境，考慮發行更多政府債券，為大型基建工程融資。他亦建議政府當局持續公布資料，說明獲綠債計劃提供資金的綠色項目所帶來的可量化環境效益。</p> <p>政府當局重申——</p> <p>(a) 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籌集的款項會全數記入債券基金帳目的貸項下。債券基金不是財政儲備的一部分，與政府的其他帳目分開管理；</p> <p>(b) 綠色債券籌得的款項可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的合資格綠色工務項目提供另一資金來源，有助紓減政府應付基本工程項目開支的財政壓力；及</p> <p>(c) 每年發表的《綠色債券報告》會載列獲綠債計劃提供資金的綠色項目所帶來的環境效益。</p>	
005257 – 005939	主席 張華峰議員 政府當局	<p>張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發行更多零售債券，為尋求穩定投資回報的零售投資者提供投資選項。他就下述事宜作出提問——</p> <p>(a) 政府當局計劃在本財政年度內發行以零售投資者為對象的綠色債券的詳情(例如條款、發行額等)，特別是投資者可否透過證券經紀申請認購；</p> <p>(b)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發行以人民幣計價的政府債券；及</p> <p>(c) 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推行措施推動債券證券化，透過香港證券交易所的交易平台公開發售債券。</p> <p>政府當局表示——</p> <p>(a) 預期投資者可透過證券經紀認購綠色零售債券；</p> <p>(b) 財政司司長在 2021-2022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成立一個策略小組，進一步促進</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香港債券市場的發展。該策略小組將會討論多項事宜，包括藉債券證券化，以鼓勵更多投資者投入債券市場；</p> <p>(c) 在政府債券計劃下發行債券的貨幣單位並無限制，而發行以其他貨幣(包括人民幣)計價的債券是否可行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市場的投資意欲及本地債券市場的可持續性；</p> <p>(d) 私營機構發行點心債券以外，財政部和中國人民銀行亦一直定期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國債；及</p> <p>(e) 香港現時是全球最大的人民幣離岸中心，政府當局會繼續支持人民幣國際化，促進香港人民幣業務的發展。</p>	
005940 – 010402	主席 李慧琼議員 政府當局	<p>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金管局為市民大眾發行更多回報穩定合理的零售投資產品。她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資料，載列歷年以來當局在政府債券計劃下所發行各項零售債券(包括通脹掛鈎債券及銀色債券)預先宣布的定息息率和實際支付的息率。</p> <p>主席提出與李議員相若的意見，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提高政府債券計劃下零售債券的比例，以滿足公眾需求。</p> <p>政府當局備悉李議員和主席的建議，並答應在會後提供委員索取的資料。</p>	政府當局須按會議紀要第 5 段採取行動
010403 – 010523	主席 李慧琼議員	邀請各界提交意見書	
<b>逐項審議兩項擬議決議案的條文</b>			
010524 – 011325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 4 金管局 張華峰議員	<p><b>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1)條提出的決議案(政府債券計劃)</b></p> <p><i>註釋</i></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1)條提出的決議案(政府綠色債券計劃)</b></p> <p><i>註釋</i></p> <p>委員沒有就兩項擬議決議案提出任何疑問。</p> <p>助理法律顧問 4 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說明為何沒有在有關綠債計劃的擬議決議案中述明擴大綠債計劃涵蓋範圍的建議或"綠色項目"一詞。</p> <p>政府當局解釋——</p> <p>(a) 擬議決議案的註釋和相關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已有提述，綠債計劃將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的綠色項目提供資金；</p> <p>(b) 立法會先前於 2018 年 11 月 15 日根據《借款條例》(第 61 章)第 3(1)條通過的決議亦採用類似的草擬方式；</p> <p>(c) 鑒於綠色金融的概念，以至有關的基本原則和評審及評估機制仍處於發展階段，上述草議方式可預留彈性；</p> <p>(d) 政府當局和金管局會參考由國際組織發表的綠色債券標準和指引，並隨着市場發展而更新《綠色債券框架》；及</p> <p>(e) 舉例而言，國際可持續金融平台已成立由歐洲聯盟委員會和內地相關當局領導的工作小組，以制訂共通綠色分類目錄。政府當局計劃採納該目錄，務求令香港的要求與上述主要市場的要求保持一致。</p> <p>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在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於立法會相關會議上動議有關綠債計劃的擬議決議案致辭時，在發言稿中述明綠債計劃的政策意向是為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的綠色項目提供資金。</p> <p>政府當局備悉主席的意見。</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政府當局回應張議員提問時表示——</p> <p>(a) 不同國際組織均有發布綠色債券標準和指引，供綠色債券發行人及投資者參考；及</p> <p>(b) 根據《綠色債券框架》，綠債計劃下籌集的款項只會為符合一個或多個《綠色債券框架》所載 8 個合資格類別(分別為可再生能源、能源效益和節約能源、污染預防及管控、廢物管理及資源回收、水及廢水管理、自然保育/生物多樣性、清潔運輸，以及綠色建築)的綠色項目融資或再融資。</p>	
<b>議程第 III 項——其他事項</b>			
011326 – 011440	主席	立法時間表及結語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21 年 7 月 29 日